

鲁人社发〔2021〕12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十四五”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厅各处室、直属单位：

现将《山东省“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6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规划财务处）

山东省“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

山东省“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根据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主要阐明“十四五”时期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是未来五年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指导性文件。

一、规划背景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历史性跨越，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取得新成效、新进展。五年来，全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深化改革、稳中求进，全面完成了“十三五”时期各项目标任务。就业局势保持总体稳定，就业结构更加优化，创业环境明显改善，累计实现城镇新增就业647万人，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保持在90%以上。社会保障制度更加健全，覆盖面更加广泛，待遇水平不断提高，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4.5%，初步构建起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人才人事发展体制机制

改革不断深化，创新活力不断增强，技能人才总量突破 1300 万，人才人事助力高质量发展的作用进一步发挥。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分配秩序更加规范公平。劳动关系保持总体和谐稳定，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机制不断完善，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持续加强，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多发态势得到有效遏制，劳动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深入推进“一次办好”改革，系统行风持续改善，信息化便民服务水平不断提升，人社扶贫扎实开展，人民群众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的满意度显著提高。“十三五”时期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持续快速发展，为经济文化强省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

表 1 “十三五”时期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主要指标	2015 年	规划目标	2020 年完成数
一、就业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593.9〕	〔550〕	〔647〕
城镇登记失业率（%）	3.35	≤4.5	3.1
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92	>85	93.97
引领大学生自主创业人数（万人）	〔7.4〕	〔10〕	〔11.7〕
二、社会保障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7011	7340	7637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1203	1327	1466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1473	1629	1822
三、人才队伍建设			
高技能人才总量（万人）	242.8	310	330.2
四、劳动关系			
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92	94	98.9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	>60	70.4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96.2	>90	98.3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结案率（%）	100	95	100
五、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万人）	6336	9158	9559
注：〔 〕内为五年累计数。			

（二）发展环境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制度优势显著，治理效能提升，经济长期向好，持续发展具有多方面的优势和条件。全省开启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新征程，产业基础雄厚，市场潜力巨大，战略叠加优势凸显，各种积极因素加速集聚，主要领域现代化进程走在全国前列。同时，我省发展仍处在转型升级的紧要关口，新旧动能转换任务艰巨，创新支撑高质量发展能力不足，区域发展不平衡，民生领域存在短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面临诸多压力和挑战：就业总量压力大，结构性矛盾突出，就业优先政策体系还不完善；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参保覆盖面不广，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收支压力加大，人口老龄化加剧，社会保险可持续运行面临挑战；人才发展“大而不强”的矛盾尚未得到根本解决，制约和影响人才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尚未根除，技能人才总量和素质难以充分满足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新就业形态劳动用工政策和管理相对滞后，根治农民工欠薪任务依然艰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压力增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与人民群众的期待尚有差距。全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必须深刻认识新形势新

要求，牢牢把握发展环境深刻变化带来的新矛盾新挑战，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立足国情省情，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善于在危机中育先机，努力开创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三）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站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的历史起点上，展望 2035 年，山东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将取得决定性进展，全省经济实力、综合竞争力大幅跃升，人均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经济体水平，建成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和人才强省、数字强省，城乡居民人均收入迈上新的大台阶，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人的全面发展、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随着全省基本实现现代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制度体系将更加完善。社会就业更加公平更加充分更高质量，满足劳动者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形成社会保障全民共有共享共建共谋的发展局面；人才体制机制活力充分释放，人力资源市场统一规范，人才竞争力大幅提升；工资收入分配更加公平合理，劳动关系更加和谐稳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智慧服务能力全面提升。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策改革创新为主线，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着力惠民生、促改革、防风险、保稳定，推动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前列，为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贡献力量。

（二）基本要求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把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根本保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自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群众关心的就业、社会保险、收入分配等痛点、堵点、难点，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推动共同富裕取得实质性进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服务大局。准确把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在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任务使命，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找准结合点、着力点和突破口。围绕全省七个走在前列、九个强省突破，稳就业、强社保、聚人才，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服务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

——坚持推进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把提

高发展质量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切实转变发展方式，推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更为安全发展。

——坚持改革创新。更大力度推动思想解放、观念变革，坚持市场化改革取向，加大就业创业、人才人事、工资收入分配等体制机制方面的创新力度，深入推进制度创新、流程再造，进一步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

——坚持统筹协调。加强系统谋划，注重各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协同联动，统筹兼顾不同群体利益关系，充分考虑地区发展差异，促进政策之间的衔接平衡，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增强各方面工作的整体耦合性，推动经济发展与民生改善良性互动、相互促进。

（三）主要目标

锚定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综合考虑未来发展趋势和条件，“十四五”时期，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就业规模保持稳定，就业结构更加合理。劳动力市场供求平衡，劳动者就业更加充分。创业环境不断优化，带动就业效应更加明显。“十四五”时期全省城镇新增就业 550 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 以内。

——健全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完善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实现失业保险省级统筹。社会保障待遇水平稳步提高，基金运行安全平稳。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96%。补充养老保险覆盖

面不断扩大。

——打造更富活力的技术技能人才高地。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人才规模不断壮大，结构日益优化，创新活力不断增强，人才集聚优势加速形成。技术技能人才队伍实现提质增量，高技能人才总量达到 380 万人。

——完善更公平有序的工资收入分配机制。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更加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更加完善，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逐步提升，工资收入分配结构明显改善。符合事业单位特点的工资分配制度基本建立。

——构建更加和谐的劳动关系。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和劳动关系工作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有效提升，根治欠薪成果更加巩固，劳动关系治理能力明显提高，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

——提供更高品质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化、标准化、智慧化服务能力显著提升，社会保障卡实现发行应用全覆盖，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

表 2 “十四五”时期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一、就业				
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647〕	〔550〕	预期性
2	城镇调查失业率（%）	5.3	<5.5	预期性
3	高校毕业生总体毕业去向落实率（%）	93.97	>85	预期性
4	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次（万人次）	159.7	〔500〕	预期性

5	其中：农民工参加职业培训人次（万人次）	65.2	〔150〕	预期性
二、社会保障				
6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4.5	96	预期性
7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1466	1575	约束性
8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1822	1960	约束性
9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每年新增结余用于委托投资比例（%）	—	80	预期性
三、人才队伍建设				
10	新增高级职称人才数（万人）	〔28〕	〔30〕	预期性
11	新增取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人数（万人）	〔87〕	〔60〕	预期性
12	博士后研究人员年招收数（人）	1308	1560	预期性
13	高技能人才数（万人）	330.2	380	预期性
14	新增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万人）	106	〔200〕	预期性
15	其中：新增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万人）	14.1	〔50〕	预期性
16	技工院校在校生规模（万人）	35	>35	预期性
四、劳动关系				
17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70.4	>60	预期性
18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98.3	>90	预期性
19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100	>96	预期性
五、公共服务				
20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万人）	9559	9790	预期性
21	其中：申领电子社保卡人口覆盖率（%）	—	67	预期性
注：〔 〕内为五年累计数。城镇调查失业率 2020 年基数为 2020 年四季度数据。				

三、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贯彻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

创业的方针，健全有利于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促进机制，推进“创业齐鲁·乐业山东”建设，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有效应对失业风险，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一）强化就业优先政策

强化就业优先目标导向，将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将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经济运行合理区间的下限，加强就业政策与经济社会政策的有效衔接。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发挥投资、消费对就业的拉动作用，支持吸纳就业能力强的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和劳动密集型企业发展，推动产业、企业、创业、就业“四业”联动，促进就业增长与八大发展战略良性互动、深度融合。健全省市县三级就业和农民工工作议事协调机制，推动解决就业领域重大问题、风险隐患。健全完善就业补助资金直达机制，推行政策找人、免申即享。强化就业激励机制，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开展就业创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

（二）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和多渠道灵活就业

完善创业扶持政策，保持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降低创业融资成本，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创新载体建设，培育一批省级创业创新示范综合体，推动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资金链、政策链“五链统筹”、深度融合。实施齐鲁乡创计划，加强返乡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入乡创业园等各类乡创平台建设，加大政策、服务支持力度，鼓励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外出农民工等各类群体返乡就业创业，打造乡村振兴齐鲁乡创品牌。组织

开展山东省创业大赛等创业活动，培育齐鲁创业文化。持续推动多渠道灵活就业，鼓励个体经营，增加非全日制就业机会，支持发展新就业形态。强化对灵活就业人员就业服务、劳动权益维护和社会保障。实施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政策。

专栏 1 创业齐鲁建设

1. 齐鲁乡创计划

落实创业扶持政策，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可在创业地享受与当地劳动者同等的创业扶持政策。扩大创业培训规模，开展有针对性的创业培训。组建企业家、创业成功人士、专业技术人才等组成的专家团，向返乡入乡创业人员提供咨询指导。加强返乡入乡创业园等各类创业载体建设，为返乡入乡创业人员提供低成本、全要素、便利化的创业服务。

2. 创业引领计划

支持各市围绕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打造产业、创新、人才、资源、政策等多要素高度集聚，创业创新人才培养、创业孵化、创业服务、投融资、人力资源服务、创业创新研究等多功能有机聚合，为区域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链条式、综合性、专业化服务的新型“双创”载体。用 3 年时间培育一批不同类型建设主体、不同特色、不同模式的省级创业创新示范综合体，打造充满活力的“双创”生态。

3. 创业服务计划

进一步完善创业担保贷款政策体系，降低创业者和初创企业融资成本。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降低或免除创业担保贷款反担保要求，提高融资服务可及性。依托山东创业服务网，汇聚创业培训、项目、资金、导师等资源，建立广覆盖、全要素、精准化的创业指导服务体系。加强创业培训，每年培训 20 万人次以上。

（三）突出保障重点群体就业

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健全就业指导、职

业培训、就业见习等服务机制。提档升级高校毕业生来鲁留鲁就业创业政策体系，吸引激励高校毕业生来鲁留鲁就业创业。实施基层成长计划，引导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和基层就业。实施青年见习计划、就业启航计划，强化失业青年帮扶。继续健全统筹城乡就业政策体系，积极引导农村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有序外出就业。压实属地政府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妥善做好新旧动能转换企业职工分流安置工作。加强失业人员就业服务，保障基本生活，兜牢民生底线。加强困难人员就业援助，统筹利用公益性岗位支持就业，确保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清零。统筹做好妇女、残疾人、退役军人等群体就业创业工作。大力开发老龄人力资源，鼓励适合老龄人口就业的服务行业开发老龄人口就业岗位，支持企业吸纳老龄人口就业。坚决防止和纠正就业歧视，营造公平就业制度环境。

专栏 2 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

1.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持续开展高校毕业生留鲁来鲁就业创业推进行动，在高校建立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站，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完善精细化、差异化就业服务机制，提升毕业生就业能力，支持毕业生创新创业，常态化开展专项招聘，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实名制就业帮扶，确保有就业创业需求的毕业生都能得到相应的服务支持。

2. 促进农民工就业创业

适应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要求，落实农民工与城镇职工平等就业制度，拓宽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外出就业和返乡创业渠道。促进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支持返乡入乡创业带动就业，强化农民工职

业技能培训。指导督促企业依法招工用工，加强农民工劳动保障权益维护，依法严厉打击恶意欠薪等违法行为。发挥农民工在乡村振兴中的作用，鼓励和引导更多农民工投身乡村振兴建设。加强农民工工作宣传，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农民工的良好氛围。

3. 促进退役军人就业

加强与有关部门协调配合，打造“军岗日”退役军人专场招聘品牌，定时定点开展常态化招聘活动，为退役军人就业提供服务平台。

4. 促进失业人员就业

实施失业人员集中帮扶行动，强化失业登记、职业介绍、职业培训、职业指导、生活保障联动，畅通失业人员求助渠道。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鼓励企业吸纳困难人员就业，对就业困难人员提供一对一就业援助，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做好残疾人就业援助工作。

（四）加强终身职业技能培训

推行覆盖全体劳动者、贯穿劳动者学习工作终身、适应就业创业和人才成长需要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和重点群体、重点行业领域专项培训计划，强化农村转移劳动力、高校大学生、失业人员、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就业技能和创业培训。广泛开展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有效提高培训质量。鼓励企业自主开展培训，提升企业职工技能水平和转岗转业能力。大力开发新兴职业，积极参与职业技能标准、国家题库和职业技能培训教材开发。聚焦就业创业需要、齐鲁特色产业、市场急需工种和潜力需求，推行推广数字化职业培训模式，开展“鲁菜师傅”、家政服务等特色培训，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加强就业创业、职业培训国际和港澳台交流合作，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定期举办国际论坛，促进项目

对接落地，培育交流合作品牌。

专栏3 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支持保障计划

1. 新就业形态技能提升和就业促进项目试点

在试点地区面向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开展岗前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建立适合新就业形态的技能提升和就业促进工作模式，推行政策打包、政策入企服务，加大新就业形态试点企业服务力度。

2. 新就业形态群体参保工作

依托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及省、市政务服务平台，为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提供线上一系列便捷服务。支持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以个人身份在公共服务平台办理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等业务。

3. 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障机制

探索发布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较为集中的职业(工种)市场工资价位。在新业态领域行业推进集体协商,引导双方就劳动定额标准、工时标准、劳动保障等内容开展集体协商，签订行业性集体合同。

(五) 发展壮大人力资源服务业

充分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提升服务就业创业与人力资源开发配置能力。推动全省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力争到2025年，全省人力资源服务业规模大幅提升，行业营收突破2000亿元。规范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管理，促进产业园提质增效。引进一批国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培育一批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培养一支行业高端人才队伍。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产品创新、管理创新和服务创新，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与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等融合发展。健全完善监管

制度体系，进一步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支持行业组织建设，加强政府与行业组织合作，构建政府依法监管、行业自律成长、市场有序竞争的行业发展环境。

专栏 4 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

1. 骨干企业培育计划

重点培育一批有核心产品、成长性好、竞争力强、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的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依托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来山东设立区域总部或分支机构。鼓励发展高级人才寻访、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和管理咨询等高端业态，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

2. 行业人才队伍培养计划

加强行业领军人才培养，组织行业优秀人才赴知名高校、发达省市或国（境）外培训，建立一支适应现代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具备前沿创新知识、有超前引领性技术水平的高端人才队伍。对在企业发展、产品创新、行业组织建设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列入服务业专业人才奖励。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从业人员职业技能提升专项行动，完善人力资源服务管理人才评价机制，全面提升行业人才专业化、职业化水平。

3. 产业园提质增效计划

贯彻执行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管理办法，规范产业园管理，开展定期评估。按照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的原则，充分考虑经济发展水平和区域辐射能力，继续建设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争创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提高全省人力资源服务业集聚发展水平。

（六）防范化解规模性失业风险

健全就业形势分析研判机制，加强就业失业监测，综合运用宏观经济数据、社会保险数据和移动通信数据，监测劳动力市场变化，有效反映就业失业情况。按照“统筹规划、构建体系、分

级预警、及时响应”原则，坚持省市县三级联动，完善就业失业监测预警体系。完善规模性失业风险应急防控预案，完善应急方案和工作措施，适时发布预警信息，做好失业风险处置工作。建立企业规模裁员减员及突发事件报告制度，规范企业裁员行为，防止出现大规模裁员。

四、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坚持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应保尽保原则，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一）实现社会保障应保尽保

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加强数据动态管理和分析应用，推进参保扩面科学化、精准化、常态化、有效化。推动实现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制度全覆盖到法定人群全覆盖，积极促进有意愿、有缴费能力的灵活就业人员以及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等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完善对缴费困难群体帮扶政策，积极促进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适龄参保人员应保尽保。加强失业保险参保扩面工作。实现工伤保险政策向职业劳动者的广覆盖，将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工作人员全部纳入工伤保险制度。

（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

深化社会保障领域改革，全面落实国家各项改革任务。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体系，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

国统筹制度。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平稳运行。按照小步调整、弹性实施、分类推进、统筹兼顾等原则，稳妥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逐步提高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落实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和病残津贴政策。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完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优化筹资机制，合理调整缴费档次和缴费补贴标准，规范个人账户计息办法。完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账办法。完善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政策。

修订《山东省失业保险规定》，完善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功能，加快推进失业保险省级统筹，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

完善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实现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完善预防、补偿、康复制度，推动实施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加强工伤康复工作，规范劳动能力鉴定管理。积极推进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工作。

推进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更加便捷高效。加强退役军人保险制度衔接。

专栏 5 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
1. 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健全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大力发展补充养老保险，完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制度，扩大企业年金覆盖面，鼓励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参加企业年金，探索企业年金自动加入机制；稳妥开展职业年金投资运营。规

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

2. 积极稳健的失业保险制度

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进一步畅通失业保险待遇申领渠道。落实失业保险支持参保企业稳岗、参保职工提升技能政策。健全失业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失业动态监测。

3. 多层次工伤保险制度

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推动工伤保险省级统筹提质增效。以高危行业农民工为重点，深入推进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推进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工作，探索适合新业态用工特点的职业伤害保障模式。

（三）健全待遇合理调整机制

推进社会保险待遇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联动调整，综合考虑物价变动、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基金承受能力以及财力状况等因素，完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待遇水平调整机制。全面落实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科学确定和调整失业保险待遇标准，落实失业保险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

（四）促进社会保险基金可持续运行

严格落实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制度，加强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存储、运营管理，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建立健全稳定可持续的社会保险筹资机制。实施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运营，促进基金保值增值。坚持精算平衡，健全基金预算预警制度，促进养老保险基金长期平衡。

（五）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

完善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机制和监管制度，健全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的基金管理风险防控体系。加强企业（职业）年金投资运营监管，促进基金管理机构合规运营。加强监督检查，强化信息化监督手段，防范化解基金管理风险。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立社会保险违法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以零容忍态度严厉打击欺诈骗保、套保或挪用贪占各类社会保险资金的违法违规行为。

五、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深入实施人才兴鲁战略，持续深化人才制度改革，大力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着力提升人才服务效能，不断优化人才发展生态，最大限度激发和释放人才创新创造活力，为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提供坚实人才支撑。

（一）大力引进培育高层次人才

聚焦打造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先发优势，加快引进培育一批一流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及团队。完善国家级和省级重点人才工程项目人选选拔推荐机制，推进人才分类评价改革，突出能力水平和业绩贡献导向，遴选一批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创新领军人才。实施“泰山学者攀登计划”专家重点支持行动，整合资源建立“一人一策”培育机制。完善博士后制度，强化博士后创新创业支持，推动吸引博士、博士后来鲁补助政策落地见效。推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备案制，优化

区域、行业 and 结构布局，推进博士后两站一基地扩量提质。实施省博士后创新人才培养计划，面向全球遴选一批优秀青年博士，采取“产业+学科”模式给予重点支持，储备培养一批具备冲击国家级人才工程的青年科技人才后备军。深入实施“千名博士进企业”行动，引导优秀青年人才资源向企业集聚，推动科研创新与重点产业发展深度融合。举办中国山东（青岛）博士后创新创业成果大赛，更好发挥博士后制度在高校院所科研团队建设和企业技术创新中的作用。实施“海归英才汇聚计划”，高标准建设留学人员创业园，大力引进海外留学回国人才来鲁创新创业。坚持组织非教育系统政府公派出国留学，培养造就更多具有国际化培养经历的青年人才。加大“中国·山东海内外高端人才交流会”“山东一名校人才直通车”品牌建设力度，打造常态化高效引才平台。到 2025 年，我省住鲁两院院士达到 80 名以上，与我省建立密切合作关系的两院院士和海外学术机构院士达到 600 名以上，新增海外留学回国人才 2 万名。

专栏 6 高层次人才系列支持项目
1. 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 聚焦重大发展战略、战略性高新技术和基础科学前沿领域，依托国家或省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基地，择优资助一定数量的优秀博士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培养造就一批青年创新人才后备军。 2. 非教育系统政府公派出国留学项目 实施高级管理人才培养、高级科研人才访学计划，精准对焦省委、

省政府重大战略和重点部署安排，积极选派优秀中青年科技、技能、医疗卫生、财经以及政府和企业管理人才到国（境）外知名大学、科研机构等进行访学交流或科研合作，省财政给予每人每年 10 至 15 万元资金支持。5 年内派出不少于 1000 人。

3. 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

每年从省内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以及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选派 50 名左右博士后研究人员，到国（境）外知名大学、科研机构进行访学交流和科研合作。

专栏 7 完善提升重点招才引智品牌

1. 中国·山东海内外高端人才交流会

优化提升“海洽会”智慧云平台，每两年举办一次集中展洽活动，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对接洽谈海内外专家学者、青年才俊等高层次人才，着力引进一大批人才合作项目，不断强化品牌影响力。

2. “山东一名校人才直通车”活动

坚持“直通名校、就选山东”理念，省本级每年以省委、省政府名义举办 10 场以上集中招聘活动，省市联动每年举办直通车系列活动 100 场以上，打造山东面向知名高校引才最优名片。

（二）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以分类评价、科学培养为导向，提升专业技术人才管理服务水平。持续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健全职称管理配套政策，建立设置合理、评价科学、管理规范、运转协调、服务全面的职称制度，推进各系列、各层次职称评审“全程网办”。深入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构建分层分类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体系，

开展鲁港两地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交流合作，壮大高水平工程师队伍。严格执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及时进行调整。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落实国家职业资格国（境）内外互认工作。鼓励引导专业技术人员到基层一线建功立业。

（三）壮大高技能人才队伍

统筹优化政策，深化技能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完善“党委领导、政府推动、企业主体、多方参与”的工作体系。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推进“技能兴鲁”行动，培养更多高技能人才和大国工匠。建立急需紧缺技能人才目录动态发布制度，加大急需紧缺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完善技工院校管理运行保障机制，不断增强技工教育适应性，扩大技工院校办学规模，提高技能人才供给能力和供给质量。实施技工教育优质校建设工程，支持技工教育集团化发展，推行校企双制育人，推进一体化教学模式改革，动员行业、企业广泛参与技能人才培养，形成产业集聚技能人才、技能人才推动产业发展的良好局面。加快高技能人才培训载体建设，强化技师、高级技师培训，持续打造“金蓝领”培训品牌。全面推行学徒制培训，提高企业新录用职工和转岗职工的技能水平。完善省级职业技能竞赛与国赛、世赛相衔接的竞赛体系，推动优秀技能人才脱颖而出。落实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创新多元化评价体系，广泛开展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和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加强高技能人才奖励激励，分级分类开展技能人才选树活动，支持各地

打造高技能人才品牌，省级每年组织选拔“齐鲁首席技师”等高技能领军人才。到 2025 年，全省新增高技能人才 50 万以上。

专栏 8 技能兴鲁行动

围绕全省八大发展战略、“十强”现代优势产业集群发展需要，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力争在“十四五”时期，建成较为完善的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体系，全省每年培养技师、高级技师等级的企业职工不少于 2 万人，每年培养不少于 2 万名企业新型学徒职工，实现我省技能人才供给同经济社会发展进程相适应，高技能人才结构素质同产业、行业发展需求相适应。实施工匠教育优质校建设工程，用 5 年左右时间，遴选建设 10 所左右技工教育优质校，遴选建设 30 个左右优质专业（群）。启动新一轮齐鲁技能大师特色工作站建设，建设 100 所左右的特色工作站。广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每年组织不少于 60 项“技能兴鲁”职业技能大赛省级重点赛事，每年组织一次全省“技能兴鲁”乡村振兴技能竞赛系列活动，带动各行各业立足本职岗位开展练兵比武活动。

（四）稳妥有序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持续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充分落实用人单位选人用人自主权，更大力度向用人单位放权、为人才松绑。健全完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政策法规体系，指导事业单位依法依规行使自主权，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按照国家部署，建立施行县以下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健全完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奖惩、培训机制。健全完善岗位动态调整机制和岗位聘用制度，规范聘用合同管理。改进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方式方法，探索符合不同行业、专业和岗位类型特点的招聘办法。推广“创新在高校、

干事在园区企业”的多方共享用才机制，支持和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等符合条件的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兼职兼薪和离岗创办企业。拓展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科研人员双向流动渠道，支持企业、社会组织人才到高校、科研院所兼职授课、担任导师。推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一件事”服务模式，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五）提升人才服务保障水平

深入宣传落实《山东省人才发展促进条例》，营造人才发展良好法治环境。强化“山东惠才卡”服务品牌建设，拓展畅通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引导社会市场力量广泛参与人才服务，完善高层次人才精准服务机制，全面推行“一体化”“一卡通”“一对一”“一网办”服务模式，打造有温度的山东人才服务。省市联动组建人才服务联盟，推动各地人才卡与“山东惠才卡”全面融合，完善贯通省市县三级、覆盖用人单位的人才服务体系。依托大数据赋能，推动人才政策和人才服务事项落实，以补贴申领、服务事项落实为突破口，逐步实现“无形认证、政策找人”。健全专家服务基层项目统筹机制，搭建柔性开发人才资源的基层平台载体、网上对接平台。持续开展齐鲁杰出人才奖、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奖等人才荣誉评选，增强人才荣誉感和归属感。加强技能人才服务保障工作，积极营造技能成才、技能报国的良好社会环境。开展“人事考试品牌提升行动”，构建科学、安全、高效的人事考试服务体系，促进公正公平选拔人才。

（六）加强表彰奖励工作

完善表彰奖励制度体系，根据国家创建示范活动管理规定，研究制定实施细则，严格项目审批和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控制评选范围和表彰名额，规范评选标准条件和评审程序，充分发挥表彰奖励正向激励作用。加大清理整治违规评比达标表彰和创建示范工作力度，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探索多部门联合查处工作机制，切实维护功勋荣誉表彰制度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加大对表彰奖励获得者先进事迹的宣传力度，督促落实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开展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获得者休假疗养活动，营造尊崇模范、争做先锋的良好氛围。

六、优化企事业工资收入分配

深化企事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着力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促进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更加积极有为地促进共同富裕。

（一）加强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宏观调控和指导

积极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以非公有制企业为重点，提高工资集体协商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着力增加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完善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鼓励企业创新按要素贡献参与分配的办法。完善最低工资制度，稳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保障低收入劳动者合理分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科学发布工资指导线，引导职工工资合理增长。推进工资支付立法，保障职工特别是农民工工资支付。健全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完善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为不同行业、不同群体提供薪酬分配指引。

专栏9 企业薪酬调查数据服务能力提升行动

围绕重点工作，强化收入分配调查研究。配合国家打造企业薪酬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形成全国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信息大数据库。发布企业薪酬调查数据应用成果，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好服务。

（二）规范国有企业工资分配秩序

深化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稳妥推进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深入推进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加强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管管理。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内部分配制度改革，完善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普遍实行全员绩效管理。完善国有企业科技创新人才激励政策，建立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核心关键人才薪酬制度，推动分配向作出突出贡献人才和一线关键岗位倾斜。

（三）完善事业单位工资制度

探索建立符合事业单位行业特点的收入分配制度，落实基本工资标准正常调整机制，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水平。贯彻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完善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机制、高层次人才收入分配激励机制，积极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对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绩效工资倾斜等灵活分配模式。按照国家部署，探索事业单位主要领导收入分配激励约束机制，完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福利制度和特殊岗位津贴补贴制度，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推进高校、科研院所薪酬制度改革，分级分类优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办法。完善消防员工资福利政策。推动落实带薪休假制度。坚持工资收入向基层

倾斜导向，提高基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待遇。

（四）扩大中等收入群体

以高校和职业院校毕业生、技能型劳动者、小微创业者、农民工等为重点，不断提高中等收入群体比重。提高高校、职业院校毕业生就业匹配度和劳动参与率。拓宽技术工人上升通道，扩大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领域，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和技能等级认定渠道，提高技能型人才待遇水平和社会地位。完善小微创业者扶持政策，支持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等群体勤劳致富。培育高素质农民，运用农业农村资源和现代经营方式增加收入。

七、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和综合治理，提升劳动关系治理效能，构建规范有序、公正合理、合作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维护劳动者权益，促进企业发展。

（一）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进一步健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体制。充分发挥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作用，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贯彻实施省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工业园区评价标准和评价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联合激励机制，广泛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开展深化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配套改革试点，推进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建设。完善劳动合同制度，有序推行电子劳动合同，推动集体协商集中要约活动，提

高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履行质量。推动落实工时、休息休假制度，加强女职工、未成年工等特殊保护。加强劳务派遣监管，依法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加强企业劳动用工指导服务，开展对重点行业的突出用工问题治理。制定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障政策，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加强劳动关系形势分析，健全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制度。

专栏 10 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1. 和谐劳动关系百千万计划

每年选树 100 名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3-5 家金牌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每年认定 30 家标准化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作为全国百家金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备选参评对象。每年选取 50-60 户企业进行培育指导服务，打造具有影响力的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典型。主动为新注册企业提供用工指导，力争三年服务新注册企业 10000 户左右。

2. 重点企业用工指导计划

建立完善企业用工指导服务机制，帮助企业提升用工管理水平。指导特殊困难企业采取多种措施稳定工作岗位，发挥集体协商重要作用，与职工共渡难关，有效防范化解劳动关系矛盾风险，稳定劳动关系。

（二）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体制机制

依托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机制，协调发挥有关部门职能优势和作用，加强劳动争议预防协商机制建设，探索新发展阶段劳动争议预防协商的规律、机制和举措，指导用人单位完善协商规则，建立内部申诉和协商回应制度。建立健全符合事业单位特点的争议预防调解机制、集体劳动人事争议应急调解制度，进一步优化调解组织网络，统筹利用各类调解资源，深入开展金牌调解

组织和调解品牌工作室建设工作。推进标准化仲裁院建设，创新办案机制，深化仲裁要素式办案方式改革，探索仲裁立案登记制，加强办案指导监督，提升仲裁终结率。加强调解、仲裁与诉讼衔接。健全法律援助协作机制。推进“互联网+调解仲裁”，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案件处理智能化水平。

（三）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

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制度建设，健全欠薪治理长效机制，完善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加大重大欠薪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力度，强化失信联合惩戒。畅通维权渠道，落实首问负责制，以治理欠薪为重点，实现劳动保障维权“一网通办”、全省联动，强化重大劳动保障违法案件督查督办。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综合执法职能，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组织实施培训就业、人力资源市场、劳动基准、社会保险等监察执法，开展相关专项执法行动，推动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贯彻落实。以贯彻实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为抓手，以预防和解决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为重点，加强源头治理，压实属地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持续推进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落实各项保障工资支付制度。推进智慧监察体系建设，完善监控预警功能，切实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

八、提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能力和质量

完善服务体系，再造服务流程，优化服务供给，提升服务能力，为人民群众提供均等可及、高效优质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

（一）健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完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加强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开展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城市、国家级创业型城市和省级创业型城市（县区）和街道（乡镇）、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示范县和充分就业社区建设，打造“就好办”公共就业服务品牌，提升城乡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完善公共人力资源市场职业供求分析制度，及时发布职业供需状况及预测。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就业服务，建立专家志愿者团队和特约研究员制度，完善就业创业课题定期征集研究发布机制，为服务对象提供专业化服务。加快构建业务运转高效、服务均等可及、部门协调联动、区域一体通办的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体系，加强经办队伍建设，推动构建“事前承诺—事中监管—联合惩戒”的信用管理新模式，提升社会保险经办精细化管理服务水平。健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更加完善的全省统一业务经办平台、网上办事平台和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础信息数据库。加强劳动关系工作基层基础建设，提升劳动关系协调和治理能力。加强调解仲裁机构队伍建设，提升柔性化解能力和依法办案能力。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配强配齐执法力量，实施分级分类培训，提升执法水平。

（二）持续优化服务供给

深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放管服”改革，推进行政权力下放，更大力度向市场、社会、基层放权，推动简政放权向纵深

发展。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事中事后监管，健全完善以信用为基础的精准监管，推动从“严进宽管”向“宽进严管”转变。深入实施“人社服务快办行动”，加快流程再造，聚焦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全周期，持续开展“清、减、压”，全面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推动更多服务事项“一链办理”“跨省通办”，不断优化服务供给。坚持传统服务与智能化服务并举，加强对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关爱服务。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行风建设提升行动，持续开展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全面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好差评”，常态化开展调研暗访和“人社干部走流程”。健全行风建设评价机制，注重榜样引领，深化典型宣传，打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优质服务品牌。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标准化建设，落实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业标准规范，制定具体实施配套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以标准化手段优化资源配置、提高服务质量。持续优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营商环境。

（三）全面提升智能化服务水平

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化便民服务创新提升行动，推动“全数据共享、全服务上网、全业务用卡”。优化提升公共就业、社会保险、劳动关系、人事人才等应用系统，推进省级核心业务系统的一体化整合。完善网办大厅、自助终端、移动 APP、线下大厅等服务系统，构建线上线下结合、上下层级贯通的服务体系，将更多政务服务事项搬到“网上”“掌上”。探索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全面推进跨部门跨地区应用。优化

完善全省 12333 智能服务系统。深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大数据应用，构建“人社电子档案袋”等应用主题，提供更具个性化的精准服务。运用云计算技术，提升信息化基础运行平台设施的支撑保障能力。健全信息安全管理机制，加强系统和数据安全管理工作。

专栏 11 智慧人社

1. 省级核心业务系统一体化建设

推进省级核心业务系统的一体化整合，推动跨业务、跨部门、跨层级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支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全业务“一窗通办”“打包快办”“同省协办”。将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纳入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实现统一受理和反馈。

2. 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建设

建设省级集中的社会保障卡管理系统，建立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一卡通”服务模式，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全业务用卡”为基础，全面推进跨部门跨地区应用，让群众在更多领域享受社会保障卡的便利。大力发展电子社保卡，形成线上线下协同并用，提高社会保障卡综合服务能力。

3.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建设山东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全省社会保险统查和跨地区办理，全面对接全国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平台，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数字化，建成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础信息数据库，对接全国服务平台，实现异地通办、跨省通办。

4. 全省 12333 智能服务系统建设

继续推进 12333 全省多渠道服务，在现有智能语音客服、智能外呼服务、智能网站客服基础上，建设在线文本客服、智能知识库系统，在全省范围内推广智能培训、智能质检等人工智能技术应用，进一步提升全省 12333 智能化服务水平。与部级 12333 平台对接，依托部平台实现与外省的联动办理。

（四）服务重大发展战略

贯彻落实全省“一群两心三圈”区域发展战略，主动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推动横向区域联合，支持鼓励区域内就业、人才等各类平台协同发展，推进就业创业协同共建、人才人事携手共赢、社会保障便利共享、劳动关系联手共治，促进形成区域协调发展新优势。以就业援助、人才智力援助为重点，大力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援疆、援藏、援青工作，加大协作重庆、甘肃支持力度，服务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巩固拓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脱贫攻坚成果，建立返贫致贫人口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做实乡村振兴平台载体建设，着力破除束缚乡村人才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大力推广“乡村振兴合伙人”“乡村振兴首席专家”等制度创新，在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中展现大作为。

九、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十四五”时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改革发展任务艰巨，必须广泛动员各方力量，加强规划实施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完善保障措施，加大规划的监测评估，努力实现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一）推进法治建设

全面落实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法治人社”建设。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持续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健全完善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法规体系，积极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地方立法，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及清理。推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落实行政执法

信息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行政复议应诉和行政执法监督，规范行政执法程序。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营造全省推进“法治人社”建设的良好环境。

（二）提高财政投入效益

积极争取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的支持，加大就业创业、社会保障和人才方面投入，支持重大项目建设。落实省直管县支持政策，对下转移支付资金分配重点向省直管县倾斜。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加强预算项目的运行监控与绩效评估，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强化统计监测

加强规划实施的动员部署和统筹协调，明确责任，落实分工。夯实统计基础，落实统计责任，依法开展统计调查，加强统计数据分析，提升统计服务能力。健全监测评估机制，科学设定监测指标，开展动态监测预警，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测评估。科学编制年度计划，做好年度计划与规划的衔接。认真开展规划年度评估、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工作。加强科学研究工作，强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重点、难点、热点问题研究。

（四）加大宣传力度

抓好政策解读，推动重大政策和重点工作顺利开展。创新宣传形式、宣传方法和宣传载体，增强宣传工作的主动性、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基层宣传工作，畅通基层宣传渠道，打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宣传“最后一公里”。加强舆情风险防控，提高舆情处

置实效，营造有利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舆论氛围。

（五）加强队伍建设

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深化模范机关建设，推动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以正确用人导向引领干事创业导向，严管与厚爱相结合，充分调动和激发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好、素质高、作风优良的专业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干部队伍。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30 日印发

校核人：姜慧
